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

万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本科生引进配套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万江街道本科生引进配套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27日



万江街道本科生引进配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战略，围绕《万江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万江街道产业发展现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万江街道产业结构向高质量转型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在万江街道登记注册和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市直属及以上单位除外）。为体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城市定位，单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简称企业）：

（一）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

（二）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企业；

(五)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珠江人才计划”、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 在我街道注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七)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

(八) 经认定的上年度新升规小微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九)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十) 经认定的万江街道倍增企业;

以上企业名单以有关政府部门统计为准，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在申领《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相关补贴基础上，额外享受本办法配套补贴。

第二章 办理条件及补贴标准

第四条 申领综合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我街道，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学士学位），引进时间以其取得相应学历（或学位）后首次在我街道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二) 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三) 引进后在我街道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税满6个月。

第五条 综合补贴标准如下：

最高补贴额度5000元/人，其中申请时具有我街道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100%补贴，申请时不具有我街道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50%补贴，补贴方式由街道财政全额承担并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补贴标准以申请时的户籍信息为准。

已申领《万江街道创新人才引进培养配套暂行办法》中创新人才引进计划补贴的，不得再申领本办法的补贴。

以非本街道户籍身份提出补贴申请并审核公示后，入户本街道的，不得提出追加补贴要求。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受理

实行年度集中申报，每年在“魅力万江”公众号或“万江街道政务网(www.dg.gov.cn/wanjiang)”公布：1-10类企业名单、

申请时间、程序、资料等，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局窗口，人社分局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审核公示

审核通过后，由人社分局将补贴名单在万江街道政务网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补贴发放

公示期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完成审核后，将补贴款项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财政分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分局、统计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审核 1-10 类企业的资格名单。

公安分局负责协助核查申请人的户籍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学历/学位”证书须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有关证书需要同时提供网上查验截图。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或取得相关学历（或学位）的时间，以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进行认定时，用人单位与其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以及同一用人单位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不同分支机构，均认定为不同的用人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虚假信息或资料申领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由受理审核部门驳回其申请或撤销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资格，由待遇发放部门追回其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万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编号：万府规〔2022〕6号